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2018年在全省开展“双创双服”活动的实施意见》，现就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十九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强房屋交易、税费收缴、不动产登记业务协同，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规范申请材料，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分批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2018年底前各市市本级和80%以上的县(市、区)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2019年3月底前全省所有市、县全部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坚持于法有据、依法实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科学制定和实施各项改革任务，规范设置联办业务内容，优化整合工作流程，认真履行部门法定职责，依法保护合法产权，保障交易安全。

(二)务实创新，便民高效。坚持以方便群众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为宗旨，依法确定联办业务类型，梳理房屋交易、税收和登记等关联业务审核环节，因地制宜，整合资源，统一流程，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强信息互通共享，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三)重点突破，逐步深化。坚持以房屋交易、税收和登记联办事项为重点，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市级率先推行、县级分批跟进，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服

务平台融合发展，深化收件资料与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收取申请材料，实现资料一次收取、数据一次录入、业务一次办理、信息实时共享。

三、重点工作

(一)统一窗口受理并行办理。调整现有窗口设置，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房屋交易、税收申报和不动产登记联办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窗口统一受理后，根据联办业务类型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分别送达交易、税务、登记等部门进行同步并联办理，相关信息实时互通共享。不需联办的事项由登记部门独立办理。不动产登记结果等根据当事人自愿申请以快递方式送达。

(二)梳理整合申请材料。全面梳理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在不重不漏、满足法定所需要件基础上，精简合并相关申请材料，编制统一申请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一次性申请，只提交一份纸质材料，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只要求提交原件，不再要求提交复印件。房屋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按照各自规定，对需要存档的审核材料及办理结果等分别进行存档。各部门不得随意扩大申请材料种类和范围，不得违规设定前置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2018年8月底前，有关部门将已有的房产分户图等房产测绘成果完整移交不动产登记机构。

(三)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坚持依法规范登记和便民利民原则，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压缩办理时间，除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20个工作日内办结外，在完成权属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2018年底前将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涉及房屋交易需办理事项，一般交易业务即时办结，较为复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按照并联办理原则，共同商议确定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交易、税务部门的办理时限应当设定在登记

登簿前。对涉及征税需上门评估、单位转让不动产涉税事项、企业改制等特定事项，以及需要补正材料、权属调查和公告等不动产登记，可根据实际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办理依据、办理时限、查询方式等服务信息。

(四)严格税费收取。对依法需要缴纳登记相关费用的，在受理环节可自愿选择即时预缴、网上支付等方式缴纳相关费用。对依法需要缴税的，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信息后台送达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纳税。坚持依法依规收费，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严禁违规收取落宗费、配图费等。

(五)推进信息互通共享。房屋交易、税务、登记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共享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信息交换方法，升级改造各自信息系统，尽快实现交易、税收、登记信息自动交换和实时共享。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房屋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相互对接，确保相关业务办理的连续、安全、便捷。税务部门办理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时，可直接调用土地、房屋登记共享信息进行税源信息采集，并留存纳税人确认的调用信息记录；暂时不具备实时共享条件的市、县，可先批量进行数据交换或建立档案信息查询机制，并积极配合梳理优化房屋交易联办业务，优化办理流程；税务部门负责配合梳理优化税收联办业务，优化税款缴纳方式；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工作经费，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方式。

(六)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探索建立网上登记服务大厅，开通网上预约预审、网上查询等服务，实行网上接收申请材料，网上开展资料预审，现场核验办理，形成网上平台、实体大厅和移动端互通，“窗口办”与“网上办”“掌上办”互补，“有形”窗口与“无形”窗口并行。利用互联网支付平台，开通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性住房上市补交的土地出让收益等政府非税收入和相关税收在线支付，方便办事人员缴纳。探索“银行申报、信息互联、结果反馈”方式，采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在银行、公积金网点设立不动产抵押便民服务点，实现“不见面”办

理。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建设，让权利人可通过自助查询机查询本人不动产登记信息。2018年底前，每个市具备自助查询功能的登记大厅要达到50%以上，至少有2个以上县(市、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市本级力争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县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牵头，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细化任务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省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防止推诿扯皮，确保本系统工作落实到位。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梳理优化交易、税收、登记联办业务，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负责配合梳理优化房屋交易联办业务，优化办理流程；税务部门负责配合梳理优化税收联办业务，优化税款缴纳方式；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工作经费，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方式。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督导检查，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不想改、拖着改、不会改等问题，发现一起解决一起；对推进不力、相互推诿或者弄虚作假，以点概面谎报工作情况的市、县，及时进行约谈问责，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重要意义，深入挖掘和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他山石

北京:明年起本科一二批合并为本科普通批

近日，北京市教委公布《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9年起，北京市本科一批与本科二批将合并为本科普通批。2020年起，北京高考不再分文理科。

高考选考科目成绩5等21级

2020年高考起，本科招生录取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和选考的3门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总分750分。等级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考生自选3门。2020年6月，本市将进行首次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

考生选考的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时，不仅看卷面成绩，还要看排名。根据北京市教委公布的等级性考试赋分细则，每科成绩分为5等21级。

考试成绩将由高分到低分为A、B、C、D、E5等，其中A等占15%，B等占40%，C等占30%，D等占14%，E等不超过1%。5等又分为21级，各等各级比例按最接近比例确定。其中，A1为满分100分，E赋分40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3分。例如小明高考选择了物理、历史和地理三门科目参加等级性考试，其卷面成绩分别在选考该科目的考生中排到20%、5%和13%，对应的等级分别为B1、A3和A5，根据等级折算规则，计入本科高校录取总成绩的分值分别为85分、94分和88分。

除等级性考试外，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还包括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北京市教委明确，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才能选择参加对应

科目等级性考试。

批次合并扩大选择空间

2017年高考录取，该市将本科二批和本科三批合并。从实施情况看，总体平稳，院校数量和志愿数的增多扩大了考生的选择范围和空间，同时有利于引导高校注重内涵发展，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办学质量和竞争力。在此基础上，该市将继续深化本科录取批次改革，拟于2019年将本科一批与本科二批合并为本科普通批。

从2018届考生起，英语听力考试与统考笔试分离，实行机考，一年两次考试，安排在前一年12月和当年3月进行，取听力最高成绩与笔试成绩一同组成英语科目成绩计入高考总分。从2021年高考起，英语增加口语考试，口语加听力考试共计50分，总成绩分值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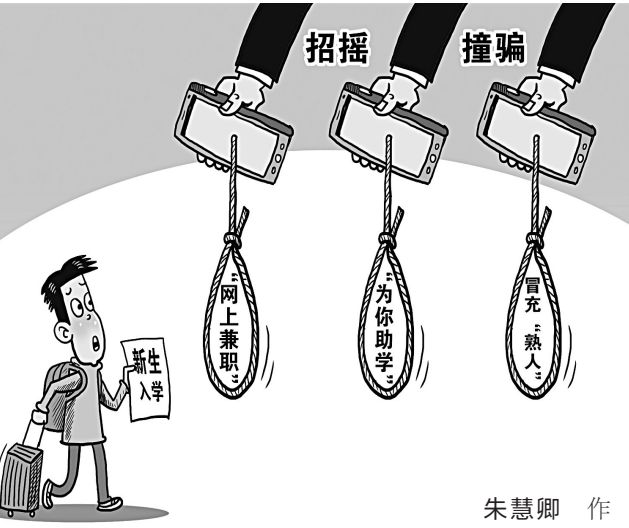
丰富学生升学途径

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后，北京市考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途径主要有统考统招、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等。

高职升学途径主要有统考统招、高职自主招生、高职单招单招等形式。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逐步使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招生的主渠道。高职院校对普通高中生和中职生分别制定测试办法，普通高中学生综合考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情况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职生在文化课笔试基础上，充分考虑学生的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高通过分类考试录取考生占高职院校招生的比例，达到70%以上。

(刘冕)

画里话



朱慧卿 作

从兰州市公安局反诈骗中心了解到，很多诈骗犯紧盯即将入学的高校新生，想方设法利用他们涉世未深、懵懂无知的特点，通过各种手段招摇撞骗。兰州市公安局反诈骗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总结近年来较为多发的诈骗案件，有以下三类形式，即：“网上兼职”“为你助学”冒充“熟人”。警方提醒：陌生链接不要随意点击，莫名其妙的短信、微信不要理会，陌生人添加微信也不要轻易同意。

(据新华社社)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

编号:兴人防缴字(2018)第003号

兴隆县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开发建设的兴隆县龙鑫花园小区建设项目,未按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进行设计施工,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按照该项目的批准和申请时间及相关缴费标准,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2375平方米,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56.25万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

整)。自接到本决定书后,请于10日内缴至以下账户:全称:兴隆县财政局,账号:0411000109249015196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隆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人民政府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向兴隆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兴隆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复议案例

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基本案情

申请人:某甲(女)
被申请人: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某地毯生产公司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4年9月12日对其丈夫某乙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14年9月19日向某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认定某乙死亡不属于工伤的事实不清。2013年9月11日,第三人某地毯生产公司职工某乙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到外地销售该公司生产的地毯。2013年9月20日19时40分,某乙在销售地毯现场突然晕倒,经现场急救后苏醒,但某乙仍称胸口阵痛、气闷,遂被送回所住宾馆休息。因当地没有医院,其同事便电话向第三人市场部经理某丙报告某乙在售货过程中身体突发疾病的情况,并提出某乙需要乘飞机回去治疗。在征得公司同意后,某乙在申请人的陪同下,由同事驾车送往机场返回公司所在地。2013年9月21日16时50分,某乙到达公司所在地机场,由于医院已经下班,某乙便直接回家休息了。次日上午8时44分,某乙到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当日17时在注射第五组静脉药物时,突然出现抽搐,经抢救无效于18时10分许死亡。二、某乙因公出差突发疾病,返回后回家休息,次日前往医院就诊治疗后,在48小时内死亡,是一个连贯的过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应当视同工

伤。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所称的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按照《工伤认定办法》规定于2013年10月31日向第三人下发了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通知书。第三人在举证过程中提交的证据与申请人所述情况一致,证实某乙是出差回家休息后,再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因此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不能视同为因工死亡。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规适当,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某乙从外地返回后,虽然没有直接入院治疗,但不能否定其疾病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的事实,因此,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对于某乙经第三人同意后到外地销售地毯时突然晕倒的事实均不存在异议,争议的焦点是某乙返回后是否先回家了,而不是直接住院,是否符合《条例》之规定。本案中,某乙返回后,由于医疗条件、个人忍受力不同等客观原因,虽然没有直接入院治疗,而是回家休息,但不能否定其疾病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的事实。而且《死亡证明》证明是心源性猝死,

与高海拔工作有密不可分的关联。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之相关规定:“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某乙初次诊断时间为2013年9月22日上午8时44分,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8时10分许死亡,符合《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予以撤销。

案件评析

某乙在高海拔地区工作时突发疾病,由于当地没有医疗救助条件,所以才返回公司所在地诊治,又因从外地返回后医院已经下班,所以才回家休息后于次日去医院就诊,这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且又是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故应认定为工伤。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对《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的理解与适用。一种观点认为:在工作过程中身体感到不适,没有直接就诊而是先回家后才去医院,既不能确诊为何种疾病,更无法确定为突发疾病,因此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工伤。另一种观点认为,在工作过程中身体出现了不适,虽在发病之后因为条件不允许没有直接去医院救治,但死亡与发病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并且死亡时间发生在突发疾病后的48小时之内,完全符合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的情形,因此应当认定为工伤。

病和伤的保护一般是属于不